

對香港人權監察的意見書的回應

香港人權監察就《法例發布條例草案》(“草案”)提交了意見書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意見書提供書面回應。現謹致函回應意見書中提出的關注。

編輯權力符合《基本法》(意見書第 2 至 4 段)

2. 我們所得的法律意見表示，賦權律政司司長對法例作出編輯修訂的建議符合《基本法》，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。

依據草案第 12 條作出的編輯修訂(意見書第 5 至 8 段)

3. 草案第 12 條僅涵蓋輕微的編輯修訂，例如改正文法、文書或排印上的錯誤，及改變條例的版面方面的安排等。這些修訂只對資料庫中的條例編訂版本作出。草案第 13 條訂明編輯權力須受限於一項凌駕性原則，就是任何編輯修訂均不得改變任何法例的法律效力。

4. 為確保公眾可方便地取覽根據草案第 12 條作出的修訂，律政司司長將編訂編輯修訂紀錄，並將之放在認可網站供人查閱(草案第 4 及 15 條)。而且，根據草案第 16 條，除非關乎某編輯修訂的資料已載於編輯修訂紀錄內，否則該修訂不具有效力。此外，在設計資料庫時，會顧及可讓公眾方便地追蹤編輯修訂及由法例所作的修訂的要求。我們亦會研發連同資料庫的電郵提示功能，就使用者選定的法例向他們作出更新提示。

5. 鑑於根據草案第 12 條作出的編輯修訂均屬輕微及技術性修訂，以立法程序審議該等修訂似非必要。事實上，某些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，包括新西蘭及澳洲的某些省份或區份，即澳洲首都區、昆士蘭、維多利亞及西澳大利亞，亦採取類似安排。

依據草案第 17 條作出的修正(意見書第 9 至 11 段)

6. 草案第 17 條並非用作實質的修訂。修訂如具有改變對人權的保障的效力，又或涉及重要的爭議或改變，均不會根據該條處理。此外，律政司司長根據草案第 17 條作出的修正命令均須經過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 條所列的先刊憲後審議的議決程序。草

案第 18 條亦提供額外保障，規定修正命令在先刊憲後審議的議決程序的期限屆滿前，不得生效。

律政司
2011 年 1 月